改編是借一口氣

撰文｜吳曉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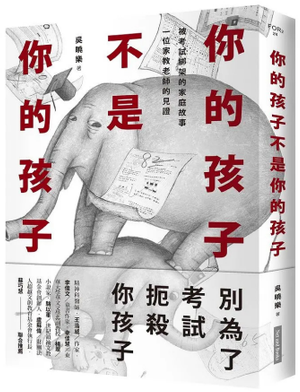

吳曉樂｜著．網路與書｜出版

前些日子從編劇詹傑那兒學來：改編有兩種，adapt跟inspire。在此之前，已隱約感覺到這樣的問題意識，但沒有仔細去想，只是模糊地「意識著」。詹傑的介紹直接給我豁然開朗的感覺。下一秒，就得問自己，作為一位「原著」，我自己偏好的改編路徑是哪一種呢？我以為原著能做的，無非借一口氣吧。至於按照誰的形象去捏這部作品的骨骼，我覺得這「不適合」原著干預，不是不可以，而是不適合。

第一部作品《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》交給公視時，我提了一個問題：改編的預算。得到答案之後，我回到家想了一陣子，提出一個條件：我允許貴公司改編我的作品，但過程中也請盡可能降低向我尋求建議的頻率。

之所以這麼決定，是出於近似樹冠羞避（Crown shyness）的原理，文學的樹冠與影視的樹冠在其他層次上固然可以挨近，但最終應有不同的嘗試與碰觸，創作出允許光行經的「間隙」。這「間隙」，也就是讓讀者跟觀眾批判的空間。究竟這兩種表達形式，是否有完成各自文學性、影劇性的要求。再退一步說（也可能是進一步），雖然是改編，但我以為不應該預設讀者跟觀眾會互相流動，以我自身為例，這齣劇已有一段時間，累積了相當的回饋，最讓我莞爾的是，常有觀眾以為影集有「照搬」書本情節的義務，於是找我討論影集獨有的情節設定。得知我並未參與那樣的發想時，觀眾們就會不可置信地搖頭，頗有街上認錯人的尷尬。也是這樣的反應，讓我覺得改編真是一件既正常又不正常的事情，說是不同的兩個人，偏偏又同名同姓，五官輪廓也有幾分神似，說是同一個人，又是不同的父母，在不同的環境長大。不是窮養富養之分，而是要讓小說長得好，跟讓影視作品長得好，所需要的胚壤跟水土不是那麼相似。

小說往往完成於孤獨，影視卻是不折不扣眾人的事。當初，劇組邀請我去探班，那天拍的是夜戲，演員們推演了幾次，正要開拍時，公車站無端暗了，去電之後才得知原來八點一過，特定幾個站牌的燈箱會自動斷電。來回斡旋了幾次，我見到導演跟幾個「大人」沉著臉說了幾句，最後決定請燈光師爬上公車亭重新布置。見我杵在那不知所措，一旁司機大哥好心提醒，「等吧，沒有一小時不會好。」說完，他好整以暇地坐下，打起手機遊戲。我見到二三十個人就這麼給晾著，想起黑澤明的「等雲到」哲學。

如果說「所謂電影就是這麼回事」是成立的，文學應該也有那麼一回事，輪廓肌理有各自技藝分布的要求，偶爾能借一口氣，換一次深呼吸就很好。

圖片提供｜公視

吳曉樂
臺中人。曾出版《那些少女沒有抵達》、《上流兒童》、《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》等書。